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以下简称“罗湖餐厨项目”或“项目”）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222.58万元，较原计划的44,083.5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57,139.0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罗湖餐厨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项目处理废物类型：餐厨垃圾；

项目预计处理规模：300吨/天；

运营期年限：10年（不含建设期），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

2012年8月1日,《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发布实施,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作为深圳市第一个公开招募的餐厨垃圾清运、处理项目,由罗湖区政府及相关单位通过招募的形式选择建设运营单位。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获得招募结果确认书,被确定为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公司已于2013年1月30日取得了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3年。2013年5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罗湖城市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罗湖餐厨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9,100万元,其中7,0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其余2,100万元由公司自筹。项目预计于今年下半年投入运营。

(二) 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罗湖餐厨项目的公开招募文件及招募结果确认书,《特许经营协议》,查阅了罗湖餐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江环保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之事项,已经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东江环保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投资建设罗湖餐厨项目,同时提

请投资者关注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并提请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董 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